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1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丁珮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即法扶律師　劉家豪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07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4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丁珮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其他上訴駁回（即犯罪所得沒收部分）。

事　實

一、丁珮馨為邊緣性智力之人，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因受到邊緣性智力之認知症狀影響而有不足，且因認知功能受影響，致其判斷力薄弱，傾向於機械式地服從權威指令，復因認知功能限制（如處理速度慢、無法舉一反三），導致其難以識別詐騙集團的犯罪本質，致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有顯著降低。丁珮馨自民國（下同）113年3月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軟體臉書暱稱「楊朝欽」（下稱「楊朝欽」）、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俊」（下稱「劉俊」）、「外務部-陳志誠」（下稱「外務部-陳志誠」）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顯示成員有未成年人），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後，再轉交集團成員上繳贓款之面交車手工作，並從中獲取報酬。其明知非有正當理由，收取他人提供之來源不明款項，其目的多係取

得不法之犯罪所得，並以現金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9日17時30分前某時，以LINE暱稱「盈透證券公司」帳號傳送訊息向劉嘉斌佯稱：可協助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劉嘉斌陷於錯誤，於113年4月9日17時30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車號詳卷）停放在嘉義市○區○○○路000巷00號全家便利商店前，再由丁珮馨在上開自用小客車內，向劉嘉斌收取新臺幣（下同）77萬6,000元現金，並交付事先印出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1張（下稱偽造之收據）（內載收款日期113年4月9日、存款單位或個人劉嘉斌、存款金額柒拾柒萬陸仟元，並蓋用「盈透證券有限公司」（下稱盈透公司）印文1枚，及由丁珮馨在「經辦人員簽章」欄簽名）而行使之，表示以「盈透公司」承辦人員身分，向劉嘉斌收取投資款77萬6,000元，足生損害於劉嘉斌、盈透公司。丁珮馨取得上開款項後，即將收取之款項放在「外務部-陳志誠」指定之車輛下方，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取走上繳集團，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丁珮馨並取得2,000元之報酬。

二、案經劉嘉斌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具傳聞性質之證據，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

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亦查無有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與本案待證事實又具有關聯性，均得採為證據。

乙、實體方面：

一、訊據上訴人即被告丁珮馨固坦承有與「楊朝欽」、「劉俊」、「外務部-陳志誠」等人聯絡，及依指示於事實欄所載時、地，交付偽造之收據與告訴人劉嘉斌，及向告訴人收取上開款項後，交與他人等事實，且其行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行，但矢口否認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犯行，辯稱我不知道對方3個人是不同的人，應僅該當普通詐欺取財罪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原判決認定本案共犯除被告外，尚有「楊朝欽」介紹工作、「劉俊」說明薪資計算方式及受「外務部一陳志誠」指示收取款項，然「楊朝欽」、「劉俊」及「外務部一陳志誠」是否皆為同一人，尚有可疑之處，卷內亦無證據證明「楊朝欽」、「劉俊」及「外務部一陳志誠」為不同人，應為有利於被告之推定，依罪疑惟輕原則，無從認定本案有3人以上參與，而成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於審理時仍坦承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等犯行，請考量被告犯後態度良好並節省司法資源，給予從輕量刑之機會等語。

二、經查：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不諱（原審卷第123、141-143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指訴遭詐騙面交款項與被告，由被告交付偽造之收據等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之報案資料、台灣大車隊叫車紀錄、通聯調閱查詢單、偽造之收據、「IBKR」APP頁面翻拍照片、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警卷第14-17、22、25-28、42-49、51-52頁）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認定。

㈡被告於本院雖坦承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行，但否認三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並與辯護人以前詞置辯，但查：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面交取得詐欺款項，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或依指示將贓款層轉匯至其他帳戶，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有實行詐騙行為之人、提領款項或面交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提領、或面交款項之人（俗稱「收水人員」），若有使用人頭帳戶，則參與犯罪者，另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則扣除提領或面交款項之車手，尚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及「收水人員」，是以至少尚有3人與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或有實行詐術之1線、2線、3線人員、多層收水人員）。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面交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再依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可知，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均不只一人，面交或提款車手亦不僅只收受、領取一被害人之款項。倘認「一人分飾數角」，即與車手聯繫之人，亦係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及收水人員，則該人不免必須同時對被害人施詐，並於知悉被害人面交款項之同時，通知車手前往約定地點與被害人面交款項，再向車手收取贓款，以遂行詐欺得款之目的，此不僅與詐欺集團普遍之運作模式不符，亦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就所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茲查，觀諸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其與「外務部-陳志誠」、「劉俊」、「楊朝欽」聯絡，受「外務部-陳志誠」指示收取款項，收取款項完畢後，再放置在「外務部-陳志誠」指定處所等語（原審卷第142頁）；於警詢中供稱「楊朝欽」私訊我，告訴我有一份外務員的工作，及工作內容、公司名稱等訊息，「劉俊」與我聯絡，告訴我他們公司的人資，與我詳談後簽定一份「外務員委任契約」，請我去買上班須要的東西，「外務部-陳志誠」指派任務給我，負責向客戶收款等情（警卷第4頁），於原審並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為認罪（原審卷第123頁）。而被告於原審有委任律師（即法扶律師）為其辯護，並在辯護人在場之情況下坦承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揆之上開說明，衡以網路詐欺之犯罪型態，自招募集團成員至籌設機房、實施詐騙、指示被害人交付款項、由車手出面收取贓款等各階段，由多人分工方能完成，應可認與被告聯繫之「楊朝欽」、「劉俊」「外務部-陳志誠」，應屬不同之人。則本件參與犯行者，除被告外，至少另有本案詐欺集團所屬之「楊朝欽」、「劉俊」「外務部-陳志誠」等人；且依本案詐騙被害人之方式，是由詐騙集團以LINE暱稱「盈透證券公司」帳號傳送訊息，向告訴人佯稱可協助投資股票獲利，並加入投資群組，依指示匯款或以面交方式投資操作股票；依告訴人警詢中所指，其除本案外，另以匯款轉帳數筆款項至指定帳戶（警卷第11頁），該集團即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遂行詐欺得財；足認本案詐欺集團組織甚具規模，分工細膩，透過縝密之計畫與分工，成員彼此相互配合，應是由至少3人以上之多數人共同為詐欺取財犯行。被告既參與本案詐騙分工，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亦有3人以上，則其主觀上自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並為行為之分工，亦可認定。被告及辯護人所辯被

告應僅成立普通詐欺取財罪，本案尚無證據足認「楊朝欽」、「劉俊」及「外務部一陳志誠」為不同人，應為有利於被告之推定，依罪疑惟輕原則，無從認定本案有3人以上參與，而成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云云，均無足採。

3 又被告收取告訴人交付之款項，為共同詐欺取財之所得贓款，其持以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隱匿金錢之來源及去向，製造金錢流向之斷點，致無從追查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其行為已非單純之處分贓物行為，核屬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另被告交付偽造之收據，依其上所載之內容，係表示以「盈透公司」承辦人員，向告訴人收取776,000元之投資款，並蓋用「盈透公司」之印文，自足生損害於劉嘉斌、盈透公司。

㈢綜上所述，被告行為，該當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其所辯僅成立普通詐欺取財罪云云，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尚無可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等犯行，均堪認定。

三、新舊法比較適用：

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 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3 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其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雖坦承犯行，但於偵查中則否認犯行，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均不符合減刑規定。又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法定本刑有期徒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本刑有期徒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最高度刑降為有期徒刑5年，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科刑範圍，未較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現行之規定有利。經綜合比較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現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一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㈢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

1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前規定，僅須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可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無減刑與否之裁量權限；修正後規定除行為人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外，並須於一

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能獲邀減刑寬典，而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

２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將原「應減」改為「得減」，且行為人因調解或和解所支付之賠償，未必少於其犯罪所得，行為人負有迅速填補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害之責，難再因自動繳交與詐欺犯罪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犯罪所得，即能獲得減刑處遇，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綜合比較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四、論罪部分：

㈠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之文件即偽造之收據，形式上表明係「盈透公司」所出具之憑證，足使社會上一般人誤信其為該公司所出具之文書，當屬刑法規定之私文書。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被告與「外務部-陳志誠」「楊朝欽」、「劉俊」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論以共同正犯。

㈣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章、印文、署押罪，係指無製造權而不法摹造而言，若該偽造之印文、署押，本身亦足以表示某種特定用意或證明，乃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其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則屬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另論罪（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5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在偽造之收據上，偽造「盈透公司」印文之行為，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其等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其等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㈤被告所犯上開數罪名，具有部分行為重疊關係，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刑之減輕事由：

1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2項定有明文。茲查：

被告另案經囑請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精神鑑定結果，認被告患有雙相情緒障礙症，其智能測驗結果為邊緣智能的程度，有該療養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可稽（原審卷第99頁）；雖該鑑定報告書載明「被告於本案犯罪行為時，未有充足證據佐證被告於行為時，因其精神疾病診斷或其他生理因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降低或欠缺」（同上卷頁）。但被告另案再經囑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為精神鑑定結果，則認被告主要精神科診斷為雙相情緒障礙症，以及邊緣性智力，就雙相情緒障礙症而言，被告從未因此診斷而住院過，被告為本案犯罪行為時（民國113年4月），並不受此疾病之影響。但就邊緣性智力（FSIQ=77)而言：需注意其於14個月中作了3次心理衡鑑，因此其智力尚有可能高估（亦即有可能達輕度智能障礙）。而被告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仍受到邊緣性智力之認知症狀影響，以臨床標準來看仍有不足，且因認知功能受影響，致其判斷力薄弱，傾向於機械式地服從權威指令，復因認知功能限制（如處理速度慢、無法舉一反三），導致其難以識別詐騙集團的犯罪本質，有臺大醫院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可按（本院卷第87-97頁）。則本院綜合上情，被告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既因受到邊緣性智力之認知症狀影響而有不足，並因此導致其難以識別詐騙集團的犯罪本質，足認被告因其邊緣性智力，致其辨識違法之能力有顯著降低，爰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否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雖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一般洗金犯行，但其於偵查中則否認此部分犯行（偵卷第12頁、16頁反面-18

頁），亦未符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自無於量刑時，審酌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之輕罪減刑事由。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即原判決罪刑部分）：

㈠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因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但查，被告另經臺大醫院精神鑑定結果，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因受到邊緣性智力之認知症狀影響而有不足，致其辨識違法之能力有顯著降低，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已如上述，原審未及審酌臺大醫院鑑定結果，而未依上開規定減刑，自有不當。被告上訴否認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以其行為僅該當普通詐欺取財罪云云，指摘原判決不當，固無理由，但其上訴指摘原審未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刑等語，則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罪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本案外，另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分別判處罪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該法院刑事判決可按（本院卷第35-38、99-193頁），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無視政府宣誓掃蕩詐騙取財犯罪之決心，為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賺取報酬，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並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阻礙國家追查詐欺贓款之流向，復生損害於偽造私文書之名義人，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其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其擔任詐欺取款車手之參與犯罪情節，非屬該集團犯行核心份子，僅屬被動聽命行事角色，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否認全部犯行，於原審承認全部犯行，於本院則就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犯行為認罪，但否認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辯稱其僅成立普通詐欺取財罪云云，犯後態度反覆，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及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等情，兼衡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受僱在旅館當櫃台

人員，月收入約3萬元左右，扣除勞、健保約28,000元，未婚無子女，目前與母親、兄姊同住，有時需負擔家計等家庭、經濟狀況；暨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又本院經整體評價被告犯罪情節，尚無併予宣告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併科罰金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上訴駁回之理由（即原判決犯罪所得沒收部分）：

㈠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7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上訴未指明係一部上訴，則其上訴效力自應及於沒收部分。

㈡原判決已詳述被告因本案取得報酬2,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業經被告繳回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經核於法並無違誤，被告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仲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逸梅

法　官　包梅真

法　官　陳珍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睿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